



第二屆「專業手語翻譯證書」

1. 課程目標

通過專業理論知識的學習和操作技能訓練：

- 手語翻譯人員應樹立良好的職業道德和職業規範，及具有手語翻譯人員應有的各種素質；
- 熟悉並掌握課程內五種不同範疇（會議，社福，房屋，醫療及法律）的教學內容；及
- 自然運用手語與聽障人士進行語言交流，及進行專業傳譯（包括由口語/書面語接續或同步傳譯成手語及由手語接續或同步傳譯為口語/書面語）的能力。

2. 學習成效

完成課程後，學員能夠：

- 對香港聽障服務及聾人文化等有基本認識；
- 掌握手語翻譯員應有的操守，認同專業手語翻譯員的職業道德；
- 掌握五個範疇，包括會議、社福、房屋、醫療及法律的850個手語相關詞彙，並透過170個句子、34篇文章及17篇情境對話練習，能掌握熟練及準確地翻譯原文意思的技巧；
- 掌握手語翻譯的技巧，在不同情境下獨立決定使用接續傳譯或同步傳譯的方式，準確及流暢地翻譯原文意思的能力；
- 掌握雙向翻譯的能力，不單是口語/書面語翻譯手語，亦可由手語翻譯口語/書面語，在翻譯過程中，能準確地及流暢地翻譯原文的意思；
- 掌握五個範疇在17個不同情境下及在實習訓練中，常遇到的問題及需要關注的地方，當作手語翻譯服務時，在任何情況下按實際的需要，能獨自解決遇到的問題，應用相關的手語詞彙及翻譯技能，準確及流暢地完成翻譯工作；及
- 成為專業手語翻譯員，具手語翻譯員的操守及熟練地運用手語翻譯技巧，能獨立在不同的範疇進行，例如：
 1. 立法會、施政報告、特首答問大會等；
 2. 申請社會福利及房屋服務；
 3. 診斷病症，尤其特別/嚴重的病況；及
 4. 警局及法律相關事宜等。

為聽障人士提供準確及流暢的翻譯服務，作聽障人士及健聽人士溝通橋樑。

3. 課程結構

單元名稱	資歷學分
理論課	--
實習訓練	--
總學分：	12

4. 畢業要求

1. 須修畢12個學分，包括理論課10個學分及實習訓練2個學分；
2. 出席率需達80%或以上；
3. 必須完成20小時實習訓練；及
4. 通過持續及期末評核，各部份的分數必須取得60分或以上（暫定，將於開課後確定）。